

广东莞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莞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 11 号环球经贸中心主楼 34 楼

邮 编：523000 电 话：0769-22885690 传 真：0769—22885690

编号：莞益律法意字（2025）第 052001 号

广东莞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莞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莞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莞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莞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莞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吴凌坤律师、张眉月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

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年度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广东莞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在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路世博广场J区1103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志斌主持。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股份 12,057,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46%。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05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05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05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05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05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05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莞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莞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莞益律师事务所



刘道元

律 师：



吴凌坤

律 师：



张眉月

2025 年 5 月 20 日